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55,550	144,687
銷售成本		(136,723)	(132,223)
毛利		18,827	12,4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431	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	(187)
行政開支		(12,989)	(13,355)
其他開支		(1,660)	(389)
融資成本	8	(4,620)	(4,7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693	(5,807)
稅項	10	(3,172)	(1,60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479)	(7,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7,855)	(1,717)
本年度虧損		(10,334)	(9,13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94)	(12,047)
少數股東權益		5,660	2,915
		(10,334)	(9,13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19.3港仙)	(14.6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2港仙)	(13.3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	30,671
投資物業	21,43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16	30,5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521	61,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073	9,902
應收賬款	57,691	41,4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8	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71	2,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3	24,000
流動資產總額	66,486	78,25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925	21,964
應繳稅項	3,172	1,6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2,495	25,325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7,884	26,797
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1,127	7,007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25,704	12,6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3	—
可換股債券	—	2,155
流動負債總額	83,850	97,499
流動負債淨額	(17,364)	(19,2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57	41,973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2,00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34,528
可換股票據	26,67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74	36,528
資產淨額	7,483	5,44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虧損)		
已發行股本	827	16,541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權益部分	10,344	517
虧絀	(13,295)	(14,008)
	(2,124)	3,050
少數股東權益	9,607	2,395
權益總額	7,483	5,445

附註：

1. 呈報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損分別為17,364,000港元及2,12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99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20,787,000港元。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其他條件以維持本集團於持續經營狀態，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Huang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乃 Vision Century Group Limited (「Vision Century」，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繼續給予本集團財政支援，以便本集團在面對任何現時或日後之財務困難時，仍可繼續其日常運作猶如可行之持續基準。
- 本公司董事正與本集團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行持續磋商，以重新編排償還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時間，並尋求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對本集團繼續支持。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已於年結日後成功自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往來銀行取得新造借款人民幣12,750,000元 (相當於12,260,000港元)，該筆借款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償還 (「新貸款」)。新貸款其中部份已用作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之銀行貸款15,884,000港元。
-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起，Vision Century已授予本公司信貸融資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Vision Century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本金額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解除及免除本集團就Vision Century提供之貸款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及負債之部份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即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本公司結欠Vision Century 37,856,000港元 (即貸款本金額31,378,000港元連應計利息6,478,000港元)。本公司已由內部資源撥付現金以清償餘下應計利息856,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償付，而Vision Century授予之信貸融資50,000,000港元仍然有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方法，以透過各種集資方式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新股之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事項。
-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行動，以加強對各類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成本控制，並正積極尋求新投資及營商機會，務求達到有利可圖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營運。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之措施以及現行其他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因此預期本集團可回復商業上可行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合理的。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則將作出相應調整以分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值，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所引致之影響並無反映在財務報表中。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之若干樓宇定期重估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準則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持續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SIC）－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予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33、36、37、38、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SIC）－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其他披露之賬面上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闊了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預期於租賃期結束前土地所有權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並分類予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則租賃款項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乃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上述更改之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5。根據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過往年度，毋須對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進行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方以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時（「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於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及於股權就僱員購股權作出相應輸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5。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過渡性條文前瞻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因此導致有關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出現更改。根據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會在以下兩者中之較早者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

- 本集團訂立有約束力之出售協議當日；及
- 董事會批准及宣佈正式出售計劃當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於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準則或本集團之部份已出售時將本集團之該部份分類為已終止經營。倘一個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項目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會計政策更改之主要影響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業績已重新分類予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期權之公平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宗旨、政策及管理資金過程之定性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金之定量資料披露；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金要求及不遵守之一切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並進一步擴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擔保合約之修訂，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積攤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準則於採用初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5. 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48,400)	—	(48,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	31,272	—	31,272
			<u>(17,128)</u>
負債／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減少	—	(12)	(12)
資產重估儲備之減少	(18,534)	—	(18,534)
股份溢價賬之增加	—	351	35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增加	—	517	517
累積虧損之減少／(增加)	1,406	(856)	550
			<u>(17,12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票 據及債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49,700)	—	—	(49,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增加	30,544	—	—	30,544
				<u>(19,156)</u>
負債／權益				
可換股票據之減少	—	(10,326)	—	(10,326)
資產重估儲備之減少	(19,653)	—	—	(19,653)
購股權儲備之增加	—	—	457	45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之增加	—	10,344	—	10,344
累積虧損之減少／(增加)	497	(18)	(457)	22
				<u>(19,156)</u>

(b) 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股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及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之減少	(18,037)	—	(18,037)
股份溢價賬之增加	—	351	351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增加	—	2,640	2,640
累積虧損之減少／(增加)	1,637	(2,242)	(605)
			<u>(15,651)</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之減少	(18,534)	—	(18,534)
股份溢價賬之增加	—	351	35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之增加	—	517	517
累積虧損之減少／(增加)	1,406	(856)	550
			<u>(17,116)</u>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及債券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2號 以權益結算 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5號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之減少	—	—	—	(10,795)	(10,795)
銷售成本之減少	—	—	—	13,459	13,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減少	—	—	—	(441)	(4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34	34
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減少	—	—	—	334	334
行政開支之減少／(增加)	438	—	(466)	1,404	1,376
其他經營開支之減少／(增加)	(1,347)	—	—	3,831	2,484
融資成本之減少	—	30	—	29	5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之增加	—	—	—	(7,855)	(7,855)
溢利之減少／(增加) 總額	<u>(909)</u>	<u>30</u>	<u>(466)</u>	<u>—</u>	<u>(1,345)</u>
每股基本虧損之增加	<u>(1.1港仙)</u>	<u>—</u>	<u>(0.5港仙)</u>	<u>—</u>	<u>(1.6港仙)</u>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以下各項之影響				合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可換股票據 及債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5號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之減少	—	—	—	(36,205)	(36,205)
銷售成本之減少	—	—	—	39,379	39,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減少	—	—	—	(944)	(9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030)	(8,030)
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減少	—	—	—	1,106	1,106
行政開支之減少	385	—	—	7,199	7,584
其他經營開支之增加	(616)	—	—	(788)	(1,404)
融資成本之增加	—	(737)	—	—	(7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之增加	—	—	—	(1,717)	(1,717)
溢利之減少／(增加) 總額	<u>(231)</u>	<u>(737)</u>	<u>—</u>	<u>—</u>	<u>(968)</u>
每股基本虧損之增加	<u>(0.3港仙)</u>	<u>(0.9港仙)</u>	<u>—</u>	<u>—</u>	<u>(1.2港仙)</u>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提呈：(i)以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進行組合及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分類均代表所提供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資料現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供應及採購分類業務為供應辦公室設備、辦公室用品及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機器零件、機油及燃料；及
- 企業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企業收支項目及持有物業。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學行車分類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兒童座車，其附有可發聲之喇叭及可轉動之駕駛盤；
- 腳踏車分類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兒童單車、三輪車及滑板車；及
- 其他玩具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學前玩具、塑膠用品以及其他時尚玩具。

本集團決定地區分類時，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收益所屬分類，即北美洲、歐洲、新加坡、亞太區及其他地區。資產乃根據所在地區而分類。業務分類之間概無分類銷售及轉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供應及採購業務		企業及其他活動		小計		學行車		腳踏車		其他玩具				小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銷售額	155,550	144,687	—	—	155,550	144,687	4,501	25,874	2,519	5,360	3,775	4,971	10,795	36,205	166,345	180,8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	34	—	—	91	34	184	663	103	146	154	135	441	944	532	978
	<u>155,641</u>	<u>144,721</u>	<u>—</u>	<u>—</u>	<u>155,641</u>	<u>144,721</u>	<u>4,685</u>	<u>26,537</u>	<u>2,622</u>	<u>5,506</u>	<u>3,929</u>	<u>5,106</u>	<u>11,236</u>	<u>37,149</u>	<u>166,877</u>	<u>181,870</u>
分類業績	15,494	8,884	—	—	15,494	8,884	(3,274)	(7,452)	(1,724)	(1,365)	(2,828)	(930)	(7,826)	(9,747)	7,668	(86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入及收益	—	—	1,340	412	1,340	412	—	—	—	—	—	—	—	8,030	1,340	8,442
未分配開支	—	—	(11,521)	(10,317)	(11,521)	(10,317)	—	—	—	—	—	—	—	—	(11,521)	(10,317)
融資成本	—	—	(4,620)	(4,786)	(4,620)	(4,786)	—	—	—	—	—	—	(29)	—	(4,649)	(4,7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94	8,884	(14,801)	(14,691)	693	(5,807)	—	—	—	—	—	—	(7,855)	(1,717)	(7,162)	(7,524)
稅項	(3,172)	(1,608)	—	—	(3,172)	(1,608)	—	—	—	—	—	—	—	—	(3,172)	(1,6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322</u>	<u>7,276</u>	<u>(14,801)</u>	<u>(14,691)</u>	<u>(2,479)</u>	<u>(7,415)</u>	—	—	—	—	—	—	<u>(7,855)</u>	<u>(1,717)</u>	<u>(10,334)</u>	<u>(9,132)</u>
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	60,400	38,641	52,484	55,113	112,884	93,754	—	13,428	—	4,746	—	3,544	—	21,718	112,884	115,47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	—	—	—	5,123	24,000
總資產															<u>118,007</u>	<u>139,472</u>
分類負債	43,738	33,310	22,228	26,375	65,966	59,685	—	2,692	—	717	—	5,453	—	8,862	65,966	68,54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	—	44,558	65,480
總負債															<u>110,524</u>	<u>134,02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確認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	126	—	2,660	5,843	2,786	5,843	1,109	950	620	1,569	928	1,258	2,657	3,777	5,443	9,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	—	—	—	—	1,624	60	892	28	1,357	23	3,873	111	3,873	111
存貨之撥備／(撥備撥回)	(485)	485	—	—	(485)	485	—	175	—	96	—	72	—	343	(485)	828
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	—	—	—	—	—	—	—	207	—	43	—	40	—	290	—	29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	466	—	466	—	—	—	—	—	—	—	—	—	466	—
資本支出	296	—	—	182	296	182	185	323	—	130	—	46	185	499	481	681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北美洲		歐洲		新加坡		亞太區(包括香港及 中國大陸但不包括新加坡)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之 銷售額	1,141	2,037	6,248	25,172	155,550	144,687	3,406	5,100	—	3,896	166,345	180,892
已終止經營 業務應佔	(1,141)	(2,037)	(6,248)	(25,172)	—	—	(3,406)	(5,100)	—	(3,896)	(10,795)	(36,205)
收入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	—	—	—	155,550	144,687	—	—	—	—	155,550	144,68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	8	—	5,210	63,344	40,547	54,663	93,707	—	—	118,007	139,472
資本支出	—	—	—	—	296	—	185	681	—	—	481	681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物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u>155,550</u>	<u>144,687</u>	<u>10,795</u>	<u>36,205</u>	<u>166,345</u>	<u>180,89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7	24	—	1	267	25
租金收入	654	—	—	—	654	—
其他	487	301	441	562	928	863
	<u>1,408</u>	<u>325</u>	<u>441</u>	<u>563</u>	<u>1,849</u>	<u>888</u>
收益						
應付賬款豁免	—	81	—	213	—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3	—	—	—	23	—
匯兌收益，淨額	—	40	—	168	—	208
	<u>23</u>	<u>121</u>	<u>—</u>	<u>381</u>	<u>23</u>	<u>502</u>
	<u>1,431</u>	<u>446</u>	<u>441</u>	<u>944</u>	<u>1,872</u>	<u>1,390</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透支及其他貸款	4,619	3,618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30	1,168
	<u>4,649</u>	<u>4,7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於綜合收益表報告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29	—
	<u>4,620</u>	<u>4,786</u>
	<u>4,649</u>	<u>4,786</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136,723	132,223	6,726	23,729	143,449	155,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665	2,146	2,620	6,746	4,285	8,892
投資物業之折舊	430	—	—	—	430	—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28	728	—	—	728	728
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	—	290	—	—	—	29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450	633	155	108	605	74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51	2,859	1,732	5,412	4,683	8,27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66	—	—	—	4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251	21	53	145	304
	<u>3,541</u>	<u>3,110</u>	<u>1,753</u>	<u>5,465</u>	<u>5,294</u>	<u>8,575</u>
匯兌差額，淨額	2,194	(40)	(43)	(168)	2,151	(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	3,873	111	3,873	111
存貨之撥備/(撥備撥回)	(485)	485	—	343	(485)	828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	—	—	(1,164)	—	(1,164)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u>654</u>	<u>—</u>	<u>—</u>	<u>—</u>	<u>654</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其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10.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及本年度稅項開支	<u>(3,172)</u>	<u>(1,608)</u>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適用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2,619)	15,457	(7,16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958	(3,091)	867
毋須課稅收入	349	114	463
不可扣稅開支	(655)	(195)	(85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52)	—	(3,6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3,172)	(3,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	—	—
於綜合收益表報告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	—	(3,172)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新加坡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6,405)	8,881	(7,52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871	(1,776)	1,095
毋須課稅收入	1,721	168	1,889
不可扣稅開支	(326)	—	(32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66)	—	(4,2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1,608)	(1,6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稅項支出	—	—	—
於綜合收益表報告之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支出	—	—	(1,608)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15,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47,000港元(重列))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704,014股(二零零五年：82,704,014股，經重列以反映於本年度內進行之股份合併)計算。

由於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及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損分別為17,364,000港元及2,124,000港元。在達致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否充足披露。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現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政及現時之流動資金狀況。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會否繼續提供支持，是否有額外外來資金，以及能否達到有利可圖及正現金流量之業務，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倘若所推行之有關措施未能取得成功時可能有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認為此項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當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太過極端，以致核數師拒絕表示意見。

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主要不明朗因素實屬重大，核數師無法達致意見，表示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6,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892,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5,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2,047,000港元)。營業額下跌及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終止表現欠佳之玩具業務所致。現時，本集團專注於供應及採購業務，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合理回報。

業務概覽

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已於亞太區開展其供應及採購業務，包括供應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用品、遠洋郵輪使用之機器、機械零件、機油及燃料而訂立一份供應協議。隨著東南亞地區之經濟改善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供應及採購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均有所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及採購業務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55,550,000港元及15,494,000港元，相比去年之營業額144,687,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8,884,000港元，分別顯著上升7.5%及74.4%。

由於塑膠原料價格持續高企，令生產成本上漲，導致本集團玩具業務連續數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為了撤出長期虧損之玩具業務，以便專注於利潤可觀之供應及採購業務，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內出售其於一組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乃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廣泛種類之玩具之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隨即終止其設計、製造及銷售廣泛種類之玩具之業務，並就其以往主要用於玩具業務之模具作出為數3,873,000港元之一筆過減值撥備。

展望

過去數年，管理層一直奉行退出表現欠佳業務之策略，同時致力拓展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之業務，務求令本集團之投資物有所值。展望將來，管理層對供應及採購業務深感樂觀，相信憑藉其龐大增長潛力，來年表現將更上一層樓。此外，本集團對未來仍然樂觀，深信集團業務將可持續增長，並將可發掘具有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藉以擴充現有業務，為業務實行多元化發展。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全體員工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於剛過去之財政年度一直竭誠盡力為本集團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66,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0,892,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為15,9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12,047,000港元）。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包括(i)藉註銷每股股份之面值0.0095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從0.01港元削減為每股0.0005港元；(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全數；(iii)第(i)及第(ii)項所產生進賬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彼等可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累積虧損；及(iv)將每2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本重組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25,5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3,200,000港元）於中國內地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仍未了結之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仍未了結之訴訟（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或任何對沖金融文據。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364,000港元。由於在結算日出現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負資本2,124,000港元，因此並不適宜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即銀行、金融機構及貸款供應商之計息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約44,5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65,480,000港元）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及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Vision Century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Vision Century發行本金額37,000,000港元之每年一厘利息之可換股票據，以清償本集團結欠Vision Century之債項。該一厘可換股票據須於三年內償付或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0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正考慮不同方案，以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乃以港元、人民幣、新加坡元或馬來西亞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為16人，其中7人駐於香港，其餘9人駐於新加坡。本集團除為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組合外，亦按照個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之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第A.1.3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為確保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14天送交全體董事。就此條文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發出少於14天之通知書之情況下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勞明智先生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行政總裁」銜頭之任何職位，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倘能夠物色到合適人選，本公司可能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主席）、余偉文先生、黃偉盛先生、黃偉傑先生及黃應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劉璞琳先生及高廣垣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